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期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实际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本次被担保对象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贵州川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营销）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贵州川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	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待定
担保的主债权额度	合计不超过 8.00 亿元，被担保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的主债权额度
担保方式	(1)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方式：

	①单笔借款合同对应单笔“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8.00 亿元； ②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合计不得超过 8.00 亿元； ③若部分银行采用前述方式①，部分银行采用前述方式②的，方式①与方式②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8.00 亿元。
保证期间	原则不超过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	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待定
担保的主债权额度	合计不超过 12.00 亿元，被担保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的主债权额度
担保方式	(1)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方式： ①单笔借款合同对应单笔“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2.00 亿元； ②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合计不得超过 12.00 亿元； ③若部分银行采用前述方式①，部分银行采用前述方式②的，方式①与方式②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2.00 亿元。
保证期间	原则不超过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及前期已存在的担保情况

1、2025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及前期已存在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川恒股份	福麟矿业	90%	46.18%	1.25	8.00	12.96%	否
	川恒营销	100%	58.02%	1.50			否

合计	8.00	12.96%	-
----	------	--------	---

2、2025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及前期已存在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川恒股份	广西鹏越	90%	88.25%	3.26	12.00	19.44%	否
	恒轩新能源	60%	73.77%	2.04			否
合计				12.00	12.00	19.44%	-

注：上述两表中，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特别说明：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为恒轩新能源提供的每笔担保，均须以恒轩新能源的另一股东（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为前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X02G7D

法定代表人：彭世刚

注册资本：59,79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13 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 01 幢 01 层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495.66	247,607.77
负债总额	164,844.49	128,551.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746.74	22,639.89
流动负债总额	109,319.33	87,546.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11,651.18	119,056.44
营业收入	144,396.38	118,846.83
利润总额	81,070.09	72,350.86
净利润	69,049.64	61,376.33

(4)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贵州川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川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6975162924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城厢镇城郊村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40.48	34,769.02
负债总额	21,404.72	16,291.96
其中: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1,404.72	16,288.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7,635.75	18,477.06
营业收入	41,544.67	160,571.02
利润总额	213.93	1,035.99
净利润	135.28	841.31

(4)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5NQP1K7B

法定代表人: 杨正斌

注册资本: 7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住所: 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横四路西段南面、纵一路东面 97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肥料生产; 食品添加剂生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

有机化学品生产；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283.22	334,283.82
负债总额	272,042.25	298,86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333.51	36,310.68
流动负债总额	257,314.05	284,053.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4,240.97	35,416.06
营业收入	197,100.66	230,134.29
利润总额	-21,163.50	1,278.67
净利润	-20,791.33	1,403.22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4、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AM12FYXJ

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金山北路平越壹号 T1 号楼 9-1、10-1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22.78	124,181.75
负债总额	96,056.25	108,235.8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5,514.75	19,932.11
流动负债总额	86,551.12	104,645.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9,966.53	15,945.91
营业收入	39,448.47	55,334.80
利润总额	-12,377.81	-3,891.03
净利润	-12,115.90	-4,020.62

(4)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相关事项说明

1、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1)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之间可在预计担保额度 8.00 亿元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之间可在预计担保额度 12.00 亿元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3)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 12.00 亿元可以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使用，但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使用。

2、担保额度使用的授权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决策上述担保额度的具体使用和调剂，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公司将根据担保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合作银行、担保金额、期限与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者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1、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业务拓展。通过提供担保，可帮助子公司有效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董事会已对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信用良好，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前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控股子公司恒轩新能源的担保均须以恒轩新能源的另一股东（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为前提。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签订担保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
中行都匀分行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0.69	1.12%
银团贷款	天一矿业	川恒股份	12.74	20.63%
农行福泉市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0.32	0.52%
农行扶绥支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1.26	2.04%
中行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2.00	3.24%
中行都匀分行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0.54	0.87%
农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0.47	0.76%
农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0.46	0.75%
交行黔南分行	川恒营销	川恒股份	1.50	2.43%
贵阳银行福泉支行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0.90	1.46%
合计			20.88	33.82%

前述债务人除天一矿业外，广西鹏越、福麟矿业、恒轩新能源、川恒生态、川恒营销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前述债务人不存在逾期债务。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审议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的额度为 10.60 亿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拟对外担保的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最新一期资产 负债率情况	预计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
待定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46.18%	8.00	12.96%
待定	川恒营销	川恒股份	58.02%		
待定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88.25%	12.00	19.44%
待定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77.77%		

合 计	—	20.00	32.39%
-----	---	-------	--------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